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立项和结题验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相关要求及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办法，针对医疗卫生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市科技局主管的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

第三条 坚持提高公信力、提升质量、“放管服”相结合，坚持更好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把关作用，突出社会效益，提高服务效率，确保项目质量和完成进度。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为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以及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投入能力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采用常年申报与集中评审方式。市科技局常年接受申报，申报项目数量超过20项或出现特殊应急情况的，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至少每三个月组织一次评审。

第六条 设立自筹经费项目和财政资金支持项目。

第七条 自筹经费项目用于鼓励在本地区有较好科研优势的科室和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医疗方法、护理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和临床应用研究。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项目成果必须有具体的体现形式，如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SCI收录论文；博/硕士学位论文；核心期刊入选期刊目录）、标准、研发报告、设备、产品、装置、材料等。

第八条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项目组成员必须已启动了相关研发活动，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科技发展规划要求支持的领域。重点支持常见病与多发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精神疾病以及小儿、妇女常见疾病等）的早期诊治、基础性和临床应用性研究、社区干预等疾病防治技术、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疾病防控、公共卫生、人口健康领域等。

第九条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其成果体现形式必须是申请相关专利1项及在核心期刊（含SCI论著）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含SCI论著）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以上项目。为鼓励基层医护人员开展科研，非三级医院申报者在核心期刊（含SCI论著）发表论文1篇即可。

承诺项目完成后取得以下规定成果之一，可申请直接结题：

（一）取得新药研发证书；

（二）发表的研究论文参与最新诊疗指南的制定；

（三）成果已被省、市科技部门相关文件肯定的项目；

（四）获得临床应用批复（提供卫生厅科教处适宜技术推广证明）;

（五）开展临床新技术填补粤东空白并应用临床5例以上(由医院相关部门提供客观材料和证明)；

（六）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七）以此项目培养研究生，答辩通过的研究生论文（博士或者硕士）；

（八）研究结果尚未发表，在研究期限内成功申请与研究成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课题；

第十条 财政资金支持额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6万元。医疗机构每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非常年申报的项目不受此限制）；市科技局根据试行情况，适时调整财政支持总预算。当年度财政安排预算有节余的，市科技局可按比例提增项目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限于年度财政支持资金总额问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汕头大学医学院年度内最多可申报6项（不包括附属医院），三甲医院年度内最多可申报6项，其他科研和医疗卫生机构年度内最多可申报4项（非常年申报的项目不受此限制）。以下情况不受本单位上述数量限制：

（一）获得市委市政府以上奖励的个人（原则上全市年度内不超过6项）；

（二）经过3位不同单位医疗卫生领域市管专家联合签名书面推荐（全市年度内不超过6项，年度内每位市管专家仅能推荐一项）。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财政资助或自筹经费项目（非常年申报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不能同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和自筹经费项目。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原则上不得申报：

（一）项目承担单位前三年内累计出现5个（含）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项目验收不合格数占立项项目总数超过40%（含），或主动终止结题数占立项项目总数超过30%（含）的，将取消其往后二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承担2项（含2项）以上在研项目的负责人；

（三）项目负责人存在省、市科技计划等项目逾期未结题者等其他不宜承担项目问题；

（四）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五）项目已获得各级科技计划立项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按上级规定需匹配地方资金的项目或结转项目除外）；

（六）被列入科技信用黑名单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申报需提供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模板见附件1）；

（二）可行性报告（模版见附件2）；

（三）项目查新报告(可选，提交加分)；

（四）项目参与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五）诚信守纪承诺函（模版见附件3）；

（六）前期研究成果相关材料（可选）；

（七）合作协议（可选）；

（八）知情同意书（可选）；

（九）伦理委员会审核报告（可选）；

（十）项目承担单位年度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机构代码证（由申报单位每年统一一次性提供，模板见附件8）。

所有书面材料一式4份并用A4纸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第十六条 项目组织申报和受理。采用网上填写申请书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申请单位通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科技专栏或“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在线填写《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模板见附件1），打印书面材料，依据以下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同意后，加盖本单位公章，由本人或本单位科研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送到市科技局存档。

（一）三级医院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由其学术专家委员会审核。

（二）没有设立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市级申报单位和区县以下的申报单位，由市科技局指定的学术专家委员会审核。

由于网络故障、建设原因，根据市科技局通知，可直接采用书面申请及审核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发现项目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则审核不予通过：

（一）存在本工作指引规定不得申报的情形；

（二）项目未按第十六条规定审核推荐，或是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设立医学科技人才培育及临床技术提升计划。集中财政资金，支持在市中心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汕大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等医疗机构，针对常见病、多发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和精神疾病等领域），选择重点学科，省市区医疗机构联动协同创新，开展人才培训、疾病普查、早期诊治、社区干预等工作，在基础理论、新医疗技术、新医疗方法以及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和临床应用研究，提升粤东地区临床应用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

第三章 评审和立项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评审工作，采用网络委托评审方式或书面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由于网络故障、建设等原因，可采用书面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根据《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表》（模板见附件4），由市科技局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抽取专家进行网络评审，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通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下达和签订项目任务书。对经同意的立项项目，由承担单位打印纸质《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送市科技局审核盖章。项目执行期为我局项目下达文件日期起算。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能变更，经费调整由承担单位自行变更，其它如确需变更，需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申请（模板见附件9），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涉及研究路线改变、研究指标降低等重大变更市科技局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承担单位对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项目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必须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对向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审计和统计调查等。

第五章 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第二十六条 市级医疗卫生类别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结题以任务书为基础，突出社会效益，由市科技局组织对任务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按照《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表》（模板见附件5）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完成后6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任务提前完成的，可提前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任务书到期前3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后取得第九条所规定条件之一，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直接向市科技局申请结题。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须同时提交决算表和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下载相关附件），由市科技局业务科室于7个工作日内直接审核，必要时咨询相关专家后，上报审批。

第三十条 除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况外，申请验收项目数量超过5项或出现特殊应急情况的，市科技局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结题验收工作，原则上每三个月组织一次。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结题须提交的材料：

（一）项目会议验收或材料验收结题书（自筹类见附件6；财政支持类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下载相关附件）；

（二）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7）；

（五）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下载相关附件）、项目财务明细账；

（六）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财务等证明材料；

（七）诚信守纪承诺函（模版见附件3）。

市科技局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任务书规定，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自筹经费项目按以下二种情况组织验收结题，其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不直接组织。

（一）三级医院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由其学术专家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结题。

（二）没有设立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市级申报单位和区县以下的申报单位，由市科技局指定的学术专家委员会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结题。

第三十三条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总金额低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项目，可以通过书面审核材料验收方式进行，由市科技局抽取3位专家（含1位具有一票否决权的财务专家）进行审查，形成意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总金额高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由市科技局采用会议验收的形式进行，抽取5名专家（含1位具有一票否决权的财务专家）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

第三十四条 非直接结题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结题不通过：

（一）总体上完成任务书指标不到80%的；

（二）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三）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四）专家组或市科技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结论形成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六条 通过项目验收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经业务系统提交修改完善后的项目验收书电子文档，打印纸质验收书并盖章上报。

第三十七条 通过项目验收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自筹类见附件10；财政支持类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下载相关附件）：

（一）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三）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四）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 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立项资助经费有异议，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七）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九条 主动终止结题的财政经费类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后出具终止结题审批表（在汕头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下载相关附件），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项目剩余的财政资金。

第四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

（一）项目立项后，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完全或基本没有使用财政资金的。

（二）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按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它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第四十一条 被动终止结题的财政资金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追缴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资金。市科技局两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所申报的项目。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二条 建立科技经费使用巡查制度。每年组织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开展检查，了解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实施情况，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责成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暂停项目实施。

第四十三条 惩处违规行为。申报单位及项目承担人员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必须监督项目承担人员按期完成项目。市科技局对违规行为，可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必要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相关部门。出现明显夸大和作假或者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行为，相关单位要倒查项目负责任人和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四十四条 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88426652,监督电话：88426648，受理有关违规违法情况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结止及其他未尽事项，上级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有明确规定的，一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并牵头修订完善。

第四十七条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适当时机安排项目资金切块下拨，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医疗卫生类别工作指引（试行）》（汕府科〔2018〕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汕头市科技计划医疗卫生类别项目申报书（任务书）

2.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

3.诚信守纪承诺函

4.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表

5.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表

6.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自筹经费类）

7.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8.汕头市科技计划医疗卫生类别项目承担单位情况表

9.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变更申请书

10.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申请书（自筹经费类）

11.\_\_\_\_ 年度申报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12.汕头市医疗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结题/变更/终止情况汇总表